

2026 年度东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预研究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针对 2026 年度立项的东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预研究项目，依据《东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繁荣计划(2023-2026 年)》（东华科〔2023〕3 号）等文件，结合工作实际，相关的项目实施管理作如下要求。

项目类别	经费拨付及要求	执行阶段				
		项目立项时	项目中期 (立项时起 2 年)	结题验收 (优秀：立项时起 3 年) (良好/合格：立项时起 5 年)		
				优秀	良好	合格
重大预研究项目	考核要求	项目负责人完成立项手续；以预研究项目为基础、以东华大学为第一单位申报次年的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重大）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重大）攻关项目。	连续两年完成国家社科及教育部项目申报，并在前两年至少有一次获得出校正式申报资格。	连续三年完成国家社科及教育部项目申报，并获得国家级、省部级重点（重大）项目等 A 类项目立项 1 项。		连续三年完成项目申报；发表 5 篇及以上 C 刊或成功立项 B 类项目 1 项。
	经费拨付	项目资助总金额的 30%。	项目资助总金额的 20%。	项目资助总金额的 50%。		剩余 50% 经费不予拨付。
一般预研究项目	考核要求	项目负责人完成立项手续；以预研究项目为基础、以东华大学为第一单位申报次年的国家社科及教育部项目。	连续两年完成国家社科及教育部项目申报，并在前两年至少有一次获得出校正式申报资格。	连续三年完成国家社科及教育部项目申报，并获得国家社科及教育部项目等 B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		连续三年完成项目申报；发表 3 篇及以上 C 刊论文或成功立项 C 类项目 1 项。
	经费拨付	项目资助总金额的 30%。	项目资助总金额的 20%。	项目资助总金额的 50%。		剩余 50% 经费不予拨付。

一、申报立项升级要求

1、项目培育期为自项目立项时起的三年。一般预研究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获批后，应在项目培育期内连续三年以东华大学为第一单位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并获得国家社科基金等国家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 B 类及以上项目（参见《东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1 项。

2、重大预研究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批准后，应在项目培育期内连续三年以东华大学为第一单位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重大）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重大）攻关项目，并获得国家级、省部级重点（重大）项目等 A 类项目立项 1 项；

3、凡不按规定申报项目者，学校将停拨资助经费。

二、项目经费拨付要求

1、一般预研究项目批准立项后先拨付 30%经费，负责人须按照考核要求以预研究项目为基础申报次年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第二次申报完成且在前两次至少有一次获得出校正式申报资格后拨付 20%经费；第三年申报且获得立项后拨付剩余 50%经费。

2、重点预研究项目批准立项后先拨付 30%经费，负责人须按照考核要求以预研究项目为基础申报次年的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重大）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重大）攻关项目；第二次申报完成且在前两次至少有一次获得出校正式申报资

格后拨付 20%经费；第三年申报且获得立项后拨付剩余 50%经费。

3、项目负责人若未能完成考核要求的项目升级立项任务，则剩余 50%经费不予拨付。

4、在预研究项目执行期间调离东华大学者，学校将追回结余经费。

三、项目结题考核要求

1、项目培育期三年内一般项目负责人如获得考核要求的 B 类项目立项；重点项目负责人如获得考核要求的 A 类项目立项，则免于其他考核，项目可结项为“优秀”；项目累计拨付金额为项目资助总金额。

2、自项目立项时起的五年内，一般项目负责人在完成本项目目标任务基础上如获得考核要求的 B 类项目立项；重点项目负责人在完成本项目目标任务基础上如获得考核要求的 A 类项目立项，项目可结项为“良好”；项目累计拨付金额为项目资助总金额。

3、项目培育期内负责人如若未获得考核要求的相应项目升级立项，在自项目立项时起的五年内，一般预研究项目负责人必须发表 3 篇及以上 C 刊（以论文发表当年南京大学中国社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发布的 C 刊目录为准）论文或成功立项 C 类项目 1 项；重点项目负责人必须发表 5 篇及以上 C 刊或成功

立项 B 类项目 1 项，项目可结项为“合格”。项目累计拨付金额为项目资助总金额的 50%。

4、项目自立项时超过五年且未达到上述结项要求，学校将终止项目资助，负责人不再具有申报东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预研究项目以及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资格。